
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 律 意 见 书

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

中国杭州市古墩路紫金港商务大厦 1103-1107

Tel: +86 0571-81671563



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5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在杭州市临安区锦天路 1028 号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浙江蕴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徐涛、陈发智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2、本所律师向公司提出了应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资料清单，并得到了公司依据该等清单提供的资料、文件和对有关问题的说明，该等资料、文件和说明构成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同时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和保证：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和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

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扫描件、影印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呈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告，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4、本所律师已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公告了《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通知》”），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内容与《通知》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已经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签到表、身份证明，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3 人，代表股份 2557.7700 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9.13%。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通知》，公司董事会已于法定时间内公布了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1、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 2、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6、审议《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审计机构》；

- 7、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 8、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 9、审议《关于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
- 10、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经核查《公司章程》，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股东大会公告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以书面投票方式对前述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根据现场会议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报告及摘要》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7.7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7.7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7.7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7.7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7.7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关于公司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1 年审计机构》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7.7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7.7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关于预计公司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浙江五星电力设备工程有限公司需回避，因其未参与表决即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7.7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9、《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银行授信额度与担保》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钱月仁、杭州共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需回避，对本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2480.04 万股。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77.730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10、《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2557.770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万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东审议并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浙江金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徐涛

徐涛

陈发智

陈发智

2021 年 5 月 7 日

)